

保存年限： 30

電子公文

裝

人事室

訂

線

2+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〇五二〇一號

附件：(SCAN-5.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 總統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一三〇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〇一九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學校機關

副本：

代行
91.8.16

撥上網公告文存

人事室

組員許

91年7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954號

第二層決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10023019號

附件：如主旨(091YOD005144-0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俸給法」業經 總統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〇〇一二八一三〇號令修正公布；檢附原令暨條文影本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傳 真：(02)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千代

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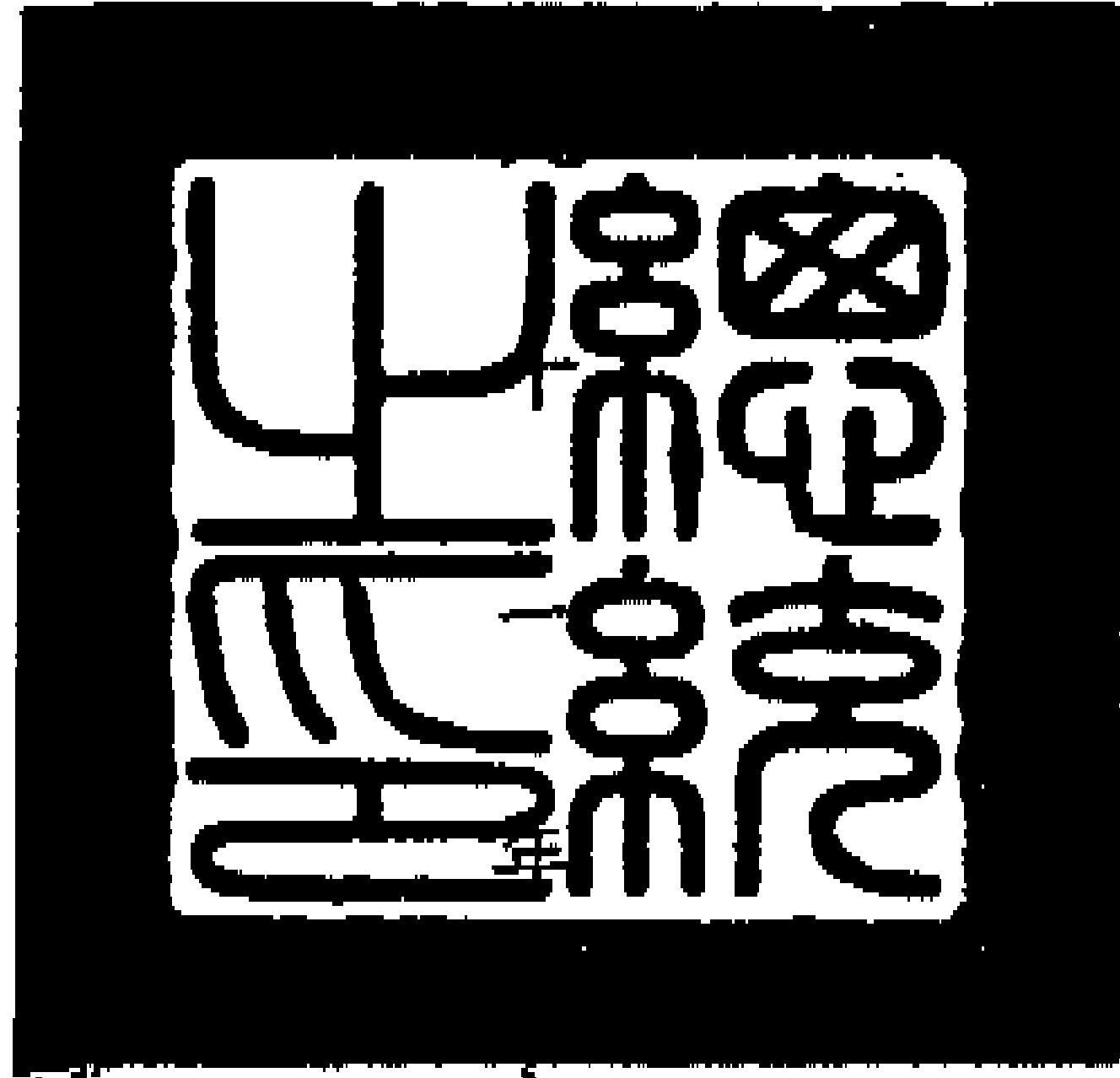
總統令

茲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布之。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二三〇號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

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10023019

0910023019 號併辦
0910022422 號

行政院總收文 91年06月27日



091000033865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第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

-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
-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

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五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第六條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級規定如下：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級規定如下：

- 一、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者，敘薦任



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第七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三、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本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考試及格者，初任其考試及格職等職務時，分別自各該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

第八條 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

第九條 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



第十五條 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級。但原級年功俸者，得按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級俸級，高於擬任職等最低俸級者，得按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

初任委任官等職務人員，其俸級依所具任用資格等級起級，曾任雇員原支雇員年功薪點，得按該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以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超過之年功薪點仍准暫支，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照其所暫支薪點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按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級。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 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

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擬任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

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與辦法辦理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點折算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條 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

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比照復俸。

給與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應先就年功俸降級。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曠職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

第二十三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依送審程序申請重行審定。但以一次為限。自重行審定之日起一年內，如發現送審或重行審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再申請重行審定。申請人對於重行審定結果如有不屬實情，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依前項期限申請重行審定人員，其重行審定之俸級，高於原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俸級者，自原審生效之日起支給；低於原銓敘之俸級者，自銓敘審定之次月起改支。但未依限申請者，其重行審定之俸級，如有變動，均自申請之日生效。

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其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起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其於限期後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

第二十五條 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任 薦				任 簡					官等
六職等	七職等	八職等	九職等	十職等	十一職等	十二職等	十三職等	十四職等	職等
						四	800	三	800
						五	790	三	790
					五	四	780	三	780
					四	三	750	三	750
						五	730	三	730
			七	710	五	四	710	三	710
			六	690	五	三	690		
			五	670	四	三	670		
			四	650	四	三	650		
		六	六	630	三	三	630		
		五	五	610	三	二	610		
	六	五	四	590	三	二	590		
	五	四	三	580	三	一			
六	五	四	三	535	五	四	535		
五	四	三	二	520	四	三	520		
四	三	二	一	505	五	四	505		
三	二	一		490	四	三	490		
二	一			475	五	四	475		
一				460	四	三	460		
				445	五	四	445		
				430	四	三	430		
				415	五	四	415		
				400					
				385					

公務人員俸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

俸

級

俸

點



